

# 澎湖縣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本縣他校服務作業要點

澎湖縣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介聘甄選第二次小組會議（110.05.04.修正通過）

- 一、依據「教師法」、「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及「本縣國民中學教師聯合介聘甄選作業要點」，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教師申請介聘他校，本縣介聘於每學年度期末辦理，本縣國民中學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分別舉行小組會議辦理之。
- 三、申請條件：
  - （一）申請介聘教師未受服務年限或服務地域限制之法令所約束，應在本縣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經服務學校同意，得申請介聘，惟留職停薪期間不得視為實際服務年限（倘因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 2 學期）。
  - （二）留職停薪者應經核准於介聘生效日期復職，方可申請。
  - （三）教育部補助本縣增置之專任輔導教師之申請，僅限於專任輔導教師對專任輔導教師之間進行介聘，並受離島建設條例相關規定規範。
- 四、教師申請介聘他校服務，應以教師合格證書所登記科別、依其積分高低，採志願公開方式辦理，申請特殊教育班之教師應具有該類科任教資格或證書始可申請。
- 五、本小組應於申請介聘之各科教師積分順序排定前，確定各校提供本縣教師介聘之缺額，並將出缺之校名、科別及名額公佈，參與介聘成功之教師，以介聘成功之科目當場開此一缺額供其他教師介聘。各校若因教學或其他特殊原因須更改科別，應於公開介聘作業前之介聘小組會議上特別聲明，並於公告缺額時，一併公告之。
- 六、本縣國中教師之介聘採積分制，其積分核給標準如下：
  - （一）年資積分
    - 1、在本校連續服務，每滿一年給 3 分。
    - 2、在本校擔任各處（室）主任，每滿 1 年給 2 分。
    - 3、在本校擔任組長、人事、會計、文書、出納、午餐執行秘書及男、女童軍團團長(附加三項登記證明)、網管每滿一年加給 1.5 分。
    - 4、在本校擔任導師，每滿 1 年加給 1 分。
    - 5、「澎湖縣政府調用所屬學校教師處理原則」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6、前述年資積分限合格正式教師期間始得採計，同時具備二種以上兼職者，擇優採計。
  - （二）最近在本校 5 年成績考核積分：最高 10 分。
    - 1、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者，每年給 2 分。
    - 2、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者，每年給 1 分。
  - （三）最近在本校 5 年獎懲積分：最高 20 分。
    - 1、嘉獎 1 次給 1 分，申誡 1 次減 1 分。
    - 2、記功 1 次給 3 分，記過 1 次減 3 分。
    - 3、記一大功給 9 分，記一大過減 9 分。

- 4、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縣級者每紙給 0.5 分，區域級者每紙給 1 分，中央級者每紙給 1.5 分。同一事實獎勵，不得重複計算。
- (四) 最近在本校 5 年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委託學校及其他機構舉辦之研習或教育專業訓練，依下列規定給分：最高 10 分。
- 1、每滿一週者，給 0.5 分。
  - 2、一學分以 18 小時計，一週以 35 小時累計，未滿一週者不計分。
  - 3、線上研習最高採計 3 分。
- (五) 特殊加分：最高 30 分。
- 1、本縣望安、七美、吉貝、將澳、烏嶼及虎井分部實際連續服務者之現職教師。
    - (1) 滿 3 年加給 5 分。
    - (2) 第 4 年起，每滿 1 年給 1 分。
  - 2、具有第二專長教師證者，每科加給 3 分。
- 七、本縣國中教師介聘依下列各款辦理：
- (一) 申請日期及手續：  
申請介聘之教師，應填具本縣介聘申請表乙份，檢同有關證明文件（年資採計至 7 月 31 日外，餘一律採計至 6 月 20 日止）於 6 月 23 日前，向原服務學校提出，學校確實審核簽註意見後，於 6 月 23 日 下午 4：00 前送本小組，逾期不予受理。
- (二) 介聘時間地點及方式：
  - 1、時間地點：由本小組自行訂定公布。
  - 2、方式：本小組應將申請表詳細審查，按科別、積分高低依序造冊，並通知各申請人按時到達介聘作業地點，當場以公開方式按科別積分高低依序唱名介聘，未親自到場或未委託他人到場者，改列各科最後名次辦理，積分最高者可保留選填依次缺額之權。
- 八、志願介聘學校、科目、積分均相同時，應依年齡（年長優先）、服務年資（資深優先）、成績考核積分、獎懲積分、研習積分等條件依序辦理，以上條件均相同時，以抽籤方式處理。
- 九、本小組於辦理本縣教師介聘完畢後，並辦理公費畢業生分發作業(優先分發二、三級離島學校)。
- 十、達成介聘他校並經介聘學校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教師，應於規定時間內，攜帶學歷證件及通知書等，至調入學校報到。
- 十一、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本小組討論後修訂之。